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园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32,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32,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2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云鹏先生及叶杨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技术支持总监刘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13,029	99.9625	19,903	0.03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75,549	99.7571	19,903	0.2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赵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